

#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36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院授發資字第 1091500216 號函修訂

## 壹、前言

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，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，爰規劃藉由標章認證及民眾參與機制，鼓勵各機關（構）優化資料開放作業。

## 貳、獎勵措施說明

### 一、參獎對象

為鼓勵機關將資料集中列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參獎對象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資料集之全國各級機關（構）。

### 二、評獎類別及參獎資格

#### （一）評獎類別：

1. 資料開放金質獎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逐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，提供應用程式介面(API)，促進資料之可取得性、易用性及易理解性。
2. 資料開放應用獎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活化應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，以改善現行問題或提供創新服務。
3. 資料開放人氣獎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提供高價值、且符合民間所需之資料集。

#### （二）參獎資格：各機關（構）得以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，依下列 3 種條件參獎：

1. 以中央二級機關或地方政府為單位參加資料開放金質獎之評獎。
2. 全國各機關(構)均可依資料應用服務為單位，填具參賽申請書參加資料開放應用獎之評獎。
3. 以資料集提供機關（構）為單位參加資料開放人氣獎之評獎。

## 三、評獎方式及標準

### （一）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方式及標準

1. 政府開放資料集品質標章機制

為鼓勵各機關（構）提升資料品質，提供正確、易用、結構化之資料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利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有資料集進行品質檢測，依據各資料集完整性及領域資料標準，分別授予白金標章、金標章、銀標章或銅標章。

## 2. 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作業

中央二級機關與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量體分組評獎；另為鼓勵機關逐步提升其資料品質，本評獎另設「品質進步獎」，評核方式如下表：

| 評核構面  | 評核指標                  | 評核重點   | 銅標章<br>(0.3分) | 銀標章<br>(0.6分) | 金標章<br>(1分) | 白金標章<br>(加分項目：<br>0.1分/資料集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可取得性  | 資料資源連結有效性             | 資料資源連結可回傳連結成功狀態。   | V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資料資源可直接下載             | 使用者能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，無需透過登入或任何額外的操作形式。   | V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易於被處理 | 屬結構化資料                | 1. 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：單一系列標題的表格式資料，每筆資料的欄位數均相同，且無合併儲存格、無公式、無空行、無小計等。<br>2. 非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：符合 W3C 之 XML、JSON 等結構化資料。<br>3. 其餘均為非結構化資料。 |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易於理解  | 須依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提供詮釋資料 | 資料集詮釋資料「編碼格式」、「主要欄位說明」與所提供之資料資源欄位相符。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資料即時性*                | 資料集須依所填之「更新頻率」即時更新。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符合資料標 | 資料內容符                 | 超過 20% 之欄位符合政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準     | 合資料標準  | 府資料標準平臺<br>(schema.gov.tw)訂定之資料標準。 |  |  |  |  |
| 金質獎總分 | [ ( 銅標章資料集個數*0.3+銀標章資料集個數*0.6+金標章資料集個數*1 ) / 該部會機關所屬之資料集總數*100] +加分項目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加分項目* | 1. 白金標章：<br>資料集若經平臺檢測獲得金標章後，可進行白金標章檢測，通過檢測項目後可獲得白金標章，每個白金標章於總分加 0.1 分，本項加分至多 5 分。<br>2. 資料集 API 若符合 Open API Specification ( OAS ) 驗證：<br>(1) 於總分加 0.1 分。<br>(2) OAS 加分項目由機關主動提報，並由國發會確認後，始得加分。<br>(3) 限制條件：已於歷年提報過參賽之 API 不得重複計算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分組方式  | 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集量體採分組評獎：<br>1. 第一組：資料集數量為一定數量以上。<br>2. 第二組：資料集數量一定數量以下。<br>前開一定數量，由國發會依據每年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定之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品質進步獎 | 金質獎總分比前次進步 5 分者，可獲品質進步獎，惟排除金質獎各分組得獎之機關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
## (二)資料開放應用獎評獎方式及標準

由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填寫「參獎申請書」，於指定時間內函送國發會報名參賽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國發會遴聘學者專家、資料社群、民間企業等代表組成「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」，負責本獎項評審工作，並由參獎機關（構）透過簡報、示範展示等方式，展現資料應用成果及效益。程序如下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「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」及國發會工作人員就參獎機關（構）所提送「參獎申請書」內容書面審查。
2. 複審階段：邀請通過初審之機關（構）進行簡報或資料應用服務展示，由「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」辦理評審。

由機關自主推薦優質活化應用案例，需說明該項應用案例可解決的問題、使用的資料集名稱、推薦原因、質化或量化之效益等，並開放民眾網路票選最佳之活化應用，以激勵各機關（構）發想運用資料輔助施政之可能性，針對服務應用面向分為 2 組：

1. 政府治理組：提升機關內部行政效率、簡化行政流程或提升決策品質之資料應用

## 2. 生活(企業)應用組：提供機關或民眾創新服務之資料應用

評核方式如下表：

| 民眾票選 (20%)   |  |
|--|--|
| 評核指標及配分  | 計算方式   |
| 民眾網路票選最佳之活化應用  |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票選網頁由民眾票選，依最終得票數進行排名。   |
| 委員評獎 (80%)   |  |
| 評核構面及配分  | 評核重點   |
| 服務整合 (35分)   | 1. 說明資料分析及應用情形，並說明開放資料、內部或外部資料混搭情形。<br>2. 說明跨機關或公私協力合作模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應用效益 (35分)   | 1. 新創服務或既有服務創新：說明本競賽年度或前一年度資料應用創新內容或重大進展。<br>2. 說明應用資料所解決之機關或民眾問題、或改善機關內部流程、提升機關服務品質等。 |
| 未來潛力 (30分)   | 1. 說明將資料應用納為機關常態運作的機制規劃。<br>2. 說明未來可再混搭其他資料的可能性與應用情境，及擴充應用服務之規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分數轉換序位   |  |
| 1.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票選，依票選排名高低轉換為序位。<br>2. 由各評獎委員就個別提案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（總評分以100分為滿分）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<br>3. 應用獎序位加總計算方式：民眾票選序位*0.2+各評獎委員序位加總*0.8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。 |  |

### (三)資料開放人氣獎評獎方式及標準

鼓勵各機關（構）踴躍開放高價值、符合民間所需之資料，以提升政府透明治理，並驅動資料經濟發展。

凡開放達1年、經品質檢測取得金標章且排除前三屆曾獲獎之資料集，始能參與此評獎，以鼓勵機關開放及維持提供高品質、高應用價值之資料。

| 評核指標     | 配分 |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資料集年度瀏覽量 | 20 | 20*(該資料集瀏覽量/同期間於本平臺瀏覽次數最多之資料集瀏覽量) |
| 資料集年度下載量 | 30 | 30*(該資料集下載量/同期間於本平臺下載次數最多之資料集下載量) |

|          |     |  |
|----------|-----|--|
| 資料集評分    | 25  | 25* ( 該資料集平均得分/5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資料集意見回應數 | 25  | 25* ( 該資料集意見回應數/同期間於本平臺意見回應數最多之資料集意見回應數量 ) |
| 總分       | 100 |  |

#### 四、獎勵額度及基準

|      | 資料開放金質獎   | 資料開放應用獎   | 資料開放人氣獎   |
|------|---|---|---|
| 額度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組: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各取前3名</li> <li>第二組: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各取前2名</li> </ul>  | 各組前3名   | 前10名  |
| 獎勵方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1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嘉獎2次為原則</li> <li>第2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</li> <li>第3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嘉獎2次為原則</li> </ul> </li> <li>第二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1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</li> <li>第2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嘉獎2次為原則</li> </ul> </li> <li>進步獎<br/>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1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嘉獎2次為原則</li> <li>第2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</li> <li>第3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嘉獎2次為原則</li> </ul> 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資料集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</li> <li>重複獲獎者,以不超過小功1次嘉獎2次為原則</li> </ul> |

|  |            |  | 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 | 及其主管各記嘉獎1次 |  | 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|

### 五、作業時程

| 作業項目              | 時程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函請各機關（構）提報參獎申請書   | 每年4~5月 |
| 機關提報優質資料應用案例      | 每年6~7月 |
| 民眾票選              | 每年7~8月 |
| 資料品質機器檢測          | 每年7~8月 |
| 評審委員評獎            | 每年8~9月 |
| 評審結果核定            | 每年10月  |
| 函請各機關（構）依評獎結果辦理敘獎 | 每年11月  |

備註：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

### 參、其他

- 一、各獎項獲獎機關，應配合參與國發會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及各項宣導活動；前開參獎相關資料，以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對外釋出。
- 二、有關應用獎參獎之提案，各機關（構）得以各種管道宣傳活動連結鼓勵民眾參與。

附件、

## 資料開放應用獎 參獎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參獎申請<br>機關(構)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應用或服務<br>名稱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應用或服務<br>簡介    | 請於 300 字內，概要說明應用或服務特色、解決問題、質化或量化效益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請組別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治理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(企業)應用組  |
| 應用之資料<br>(請詳列) | 資料集<br>提供機關名稱   | 資料集名稱          | 資料集連結   |
|                | (範例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| 空氣品質即時<br>汙染指標 | <a href="https://data.gov.tw/node/6074">https://data.gov.tw/node/6074</a> |
| 應用或服務<br>說明    | 壹、緣起與目的<br>貳、應用與服務定位及功能<br>參、服務整合程度<br>肆、應用效益<br>伍、未來潛力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應用或服務<br>相關圖檔  | 至多可提供 5 張圖片，並提供圖片說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